



股票代码：60360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3、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5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6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9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
8、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56
9、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4月20日14:00

会议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崇耀先生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 5、 宣读议案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宣读议案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宣读议案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8、 宣读议案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 宣读议案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宣读议案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宣读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宣读议案8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3、宣读议案9 《关于开展2021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表决—

14、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15、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16、计票、监票工作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7、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8、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19、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20、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1、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2、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2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予以遵守：

一、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明，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请听从见证律师意见。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如需发言，请向会议工作人员备案，公司将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请勿录音录像。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请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九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议案一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董事长 夏崇耀先生）

2020 年，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聚焦主业，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超额完成了年初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的圆满收官。这一年，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2020 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是公司进一步夯实基础、快速发展的一年。海洋输配电、海上风电领域飞速发展，带动公司海缆产品产销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5,23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190.52 万元，增长 36.90%，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34.79 万元，同比增长 96.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97.33 万元，同比增长 89.2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09,202.06 万元，同比增长 54.50%；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2,657.82 万元，同比增长 46.19%，基本每股收益 1.3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4%。

二、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文化人力—党建引领，强化文化人力融合，实现组织赋能

持续强化党建引领，打造东方特色企业文化成果显著。成功提炼“团队制胜的文化、持续创新的精神、行稳致远的理念”这 21 字企业文化基因，深化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工作，充分发挥“青年东方”和“OIMS 创新基金”载体作用，持续引进国际国内高端人才，圆满完成首批中高层、核心人才学历/职称提升工作，绩效激励机制得到优化。深刻总结分析“十三五”发展经验，统筹考虑各项因素，科学制定并发布“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21 年发展总计划。

（二）经济运营—强化“2 个抓住”，加快海陆并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1、资本与产业

双向驱动，发挥资本助推产业发展。公司市值突破百亿大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缆转债）顺利上市交易，募集资金持续保障东部（北仑）基地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顺利启动南部（阳江）基地项目规划。

2、科技与市场

创新发展，促进科技与市场深度融合。科研合作迈向全球，牵手国际顶尖同行实现全球科研合作；有序推进国家柔性直流智能系统装备产业创新中心以及示范工程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功入选国家级，高端产品顺利通过工信部单项冠军评选；顺利召开“超高压电缆&海缆系列新技术新产品鉴定会暨世界首条

500kV 交联海缆（含软接头）运行周年技术成果发布会”。自主研发的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等两大系列七项新产品顺利通过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新产品鉴定，产品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海陆并进”取得新突破，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电力与能源市场稳步发展，超高压电缆与海缆系统解决方案日臻完善，创造性地将超高压海缆大长度连续制造等相关技术延伸应用于陆缆。国际与高端市场成果丰硕，深远海脐带缆和动态缆系统解决方案走向国际，实现多项业绩“零突破”。售后与服务市场势头良好，海陆工程服务和运维系统解决方案逐渐完备，持续提升全天候运维、检测、抢修服务水平，为前端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3、数字与运营

精益求精，实现生产制造质效并提。顺利完成各项年度生产计划，重点装备改造工作进展顺利，关键瓶颈技术有所突破。深入推进陆缆产业改革，精益课题实施成果显著。引进落实精益制造先进理念，有效借助数字化工具，提升数据分析能力，依托物联网 SCADA 技术和云技术，打造并不断完善客户共享平台，实现海缆订单在生产线的生产状态实时跟踪，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实时在线监造服务。

数字赋能，持续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企业数字化建设工作有序开展。遵循“对外开放，对内友好”的目标，东部（北仑）基地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进展顺利，成功入选浙江省首批未来工厂名单。

（三）合规监督—加强合规监督，强化风险管控，确保企业行稳致远

遵循“行稳致远的理念”，切实落实重大风险监督，有序开展内审“回头看”

专项调查，进一步加强重大风险监督管控力度。高度重视质量、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重大风险防控工作，引进并完善 QHSE 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安全生产闭环管理，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员工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社会责任—积极履行责任，致力于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勇于担当，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面对肆虐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充分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实现所有员工“零感染”。同时，多方筹备防疫物资，定向捐赠 300 万元人民币、负压急救车和医用口罩等，用实际行动助力国内国外疫情防控。持续依托“润慈公益基金”平台，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奖学助教工作持续推进，成功颁发“2019-2020 学年宁波大学东方电缆励志奖学金”。

逆行显担当，患难见真情。积极回应圭亚那政府紧急求援，第一时间调派特别技术组克服疫情影响，远赴重洋、逆行出征，圆满完成圭亚那首都海底电缆抢修任务，为保障圭首都节日高峰用电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赢得了国内外社会的一致赞扬，为中圭友好关系深入发展贡献出了一份企业力量。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业委员会，建立并完善了议事规则，

各委员会分工明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主要议题
2020 年 3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 5 次会议	1、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15、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p>16、关于 2019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p> <p>17、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19、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 2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p> <p> 21.02 发行规模；</p> <p> 2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p> <p> 21.04 债券期限；</p> <p> 21.05 债券利率；</p> <p> 2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p> <p> 21.07 转股期限；</p> <p> 21.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p> <p> 2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p> <p> 21.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p> <p> 21.11 赎回条款；</p> <p> 21.12 回售条款；</p> <p> 2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p> <p> 2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p>
--	--

		<p>2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21.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p> <p>2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p> <p>21.18 募集资金存管；</p> <p>21.19 担保事项；</p> <p>21.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p> <p>2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2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p> <p>2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26、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2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p> <p>29、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0 年 4 月 23 日</p>	<p>第五届董事会 第 6 次会议</p>	<p>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020 年 7 月 23 日</p>	<p>第五届董事会 第 7 次会议</p>	<p>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2020 年 9 月 21 日</p>	<p>第五届董事会 第 8 次会议</p>	<p>1、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p>
<p>2020 年 10 月 22 日</p>	<p>第五届董事会 第 9 次会议</p>	<p>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020 年 11 月 11 日</p>	<p>第五届董事会 第 10 次会议</p>	<p>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p>

		2、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 11 议	1、关于拟参与认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 12 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东方电缆超高压海缆南方产业基地”的议案； 2、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 作，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决议披露日期	会议主要议题	披露索引
2019 年 年度股 东大会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 站 www. sse. com. cn 公 告 编 号：

			<p>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6、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7、《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p> <p>9、关于开展2020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0、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12、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1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2020-029</p>
--	--	--	--	-----------------

				<p>1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p> <p>1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19、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p>	
--	--	--	--	---	--

（三）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

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0年3月，公司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9月30日完成发行工作，8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东缆转债（113603）于2020年10月29日上市交易，项目进程比原计划提前3个月完成。可转债项目的顺利完成，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实现资本助推产业发展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相关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资金往来、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除参加会议时间外，独立董事还安排时间亲自到公司对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地工作。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战略计划的实施、重大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有效审核，监督检查。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与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讨论和沟通，并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进行跟踪、督促、审核；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等情况严格把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订提出合理建议。

提名委员会对增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并认真审查，确保增聘的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均符合要求。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有效提升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0 年，公司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 147 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 A 级评价。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

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三、投资者关系和市值管理工作

公司持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因疫情影响，今年现场策略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活动较去年同期减少，公司通过线上电话会议、线上策略会、e 互动回复、投资者热线等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公司维持稳定良好的现金分红政策，为股东回报和市值提升提供坚实支撑；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管理，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精益管理。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促进公司

法人治理和内控体系更加规范、健全。

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机构独立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2020 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提高董监高人员履职能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资本市场违规案例等，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并专题开展新《证券法》《内幕交易警示教育》的培训，组织全体董监高完成宁波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线上答题，加强了相关人员合法合规意识，提升了履职能力。

3、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并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第三部分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把握国家建设海洋强国、“一带一路”倡议、新基建等重要战略机遇，坚持“团队制胜的文化、持续创新的精神、行稳致远的理念”的文化基因，牢牢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构建国际、国内双向开拓、当前与今后同步推进的新市场格局，构建东方特色的创新发展体系，加快“海陆并进”形成核心新优势，加快“东方制造”走向世界高端，加快实现“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世界先进水平，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企业”的宏伟愿景。

一、加强推进年度各项计划，确保各项任务指标有序完成

2021 年，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 2021 年发展总计划相应工作，强化“2 个抓住”（即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聚焦“资本与产业”、“科技与市场”、“数字与运营”的深度融合，重点突破“两化（国际化、数字化）”，进一步加强推进各项生产运营工作，努力降本增效，全方位挖掘潜能，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进一步提高规范化治理水平

1、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2、随着公司规模发展的需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率。通过加强对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

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监事会、独立董事、内部审计监察的监督作用，通过建立健全约束和制衡机制，有效增强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3、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增强风险意识，提升合规履职水平。

三、规范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

1、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和谐互信关系。

2、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积极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3、保持董事会与管理层信息沟通顺畅，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1、坚持落实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制度，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严格执行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表述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主动增加自愿披露内容。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创新运用多样化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

2020 年度，在各位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全体员工务实前行中完成了全年各项计划目标任务。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管理指导作用，加快自主创新步伐，优化企业管理体系，防范企业风险，努力打造一个股东信任、客户信赖、员工认同、社会认可的优秀上市公司，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二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监事会主席 孙平飞女士)

2020年度，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规则》等相关要求，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我们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次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0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孙平飞、俞国军、胡伯惠，其中孙平飞为监事会主席，俞国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监事会 届次	议案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	第五届第 4 次	<p>《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p>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第 5 次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7 月 27 日	第五届第 6 次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1 日	第五届第 7 次	《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五届第 8 次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第五届第 9 次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届第 10 次	《关于拟参与认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第五届第 11 次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东方电缆超高压海缆南方产业基地”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 8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会议，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了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监事会对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逐项作出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方可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的制度有利于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召开并审议、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监事会对此逐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公司开展票据池及票据质押业务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其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五）公司 2019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2019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的比例及总额符合《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OIMS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方案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奖励基金的计提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为股东

创造更多价值。审议本议案的监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 2019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七）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未来期间，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十）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没有违法违规行

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本报告发布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十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保持良好沟通渠道，严格监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

义务，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1、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审查意见。

2、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做好公司监督检查工作。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议案三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 乐君杰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议案四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财务总监 柯军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天健审【2021】1528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505,233.61 万元，同比增长 36.90%；实现营业利润 103,118.29 万元，同比增长 97.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734.79 万元，同比增长 96.2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2,397.33 万元，同比增长 89.28%。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或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或2019年度)	变动比率 (%)
营业收入	5,052,336,113.63	3,690,430,874.26	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347,934.90	452,139,234.97	9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973,323.97	435,311,375.51	8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84,410.82	672,022,556.40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6,578,225.91	2,138,652,469.13	46.19
总资产	6,092,020,579.36	3,943,137,152.17	54.5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0.69	9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0.69	9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0.67	8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4	23.48	增加10.7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0	22.61	增加9.19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092,020,579.36 元，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	上期期末数	上期	本期期	情况说明
------	-------	-----	-------	----	-----	------

		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衍生金融资产	22,535,300.00	0.37	10,835,975.00	0.27	107.97	主要系期货套保持仓浮动盈亏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18,420,432.87	0.30	763,930.79	0.02	2,311.27	主要系本期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791,822,244.58	29.41	1,171,917,488.00	29.72	52.90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且重大项目合同货款尚在信用期内。
应收款项融资	112,971,908.20	1.85	53,010,511.12	1.34	113.11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	34,411,521.56	0.56	65,351,878.83	1.66	-47.34	主要系前期预付的原材料款本期到货。
其他应收款	158,928,989.62	2.61	41,101,401.21	1.04	286.68	主要系购买西部证券认购款
存货	949,602,047.30	15.59	624,838,292.55	15.85	51.98	主要系本期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增加。
合同资产	330,536,558.03	5.43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收账款质保金部分调整至合同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01,951.45	0.06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投资上海福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518,136,892.71	8.51	189,511,315.69	4.81	173.41	主要系本期投入“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形成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19,859.10	0.74	24,266,613.00	0.62	85.93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到递延补助和计提 OIMS 奖励基金

						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961,343,604.04 元,主要负债构

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0.00	0.00	456,159,852.78	11.5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归还所有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453,566,108.82	7.45	333,804,783.17	8.47	35.88	主要系本期应付原材料款增加。
预收款项	0.00	0.00	240,000,875.08	6.09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824,600,992.07	13.54	0.00	0.0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03,543,554.45	1.70	44,331,563.78	1.12	133.57	主要系计提 OIMS 奖励基金 4615.14 万元。
应交税费	146,207,694.58	2.40	63,440,498.05	1.61	130.46	主要系本期收入、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应增加。
长期借款	10,009,472.22	0.16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取得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92,193,496.37	11.36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106,981,161.78	1.76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550,442.61	0.12	4,992,062.19	0.13	51.25	主要系本期收到国家项目经费。
递延收益	69,602,793.22	1.14	45,581,904.18	1.16	52.70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项目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54,021.40	0.17	1,625,396.25	0.04	537.02	主要系本期采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套保期货期末持仓浮盈，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26,578,225.91 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	41,177,010.29	0.68	9,210,578.75	0.23	347.06	主要系期货套保持仓浮动盈亏变动所致。

(二) 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4,455,844.94	18,472,725.51	32.39	主要系本期收入、利润增加，应交增值税相应增加，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增加。
管理费用	138,349,144.85	88,413,298.00	56.48	主要系本期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公告的《OIMS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计提奖励基金、人员增加及业绩奖金增加使整体工资同比增加 3198 万元；新增设备和土地的折旧与摊销，使整体折旧与摊销同比增加 408 万元；厂房及设备大修理使整体修理费同比增加 737 万元。
研发费用	187,365,300.59	128,098,158.47	46.27	主要系公司加强科技创新，不断加大对海洋脐带缆系列产品及海底电缆系列产品的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3,658,366.70	25,062,631.20	-85.40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69,166,537.61	25,456,352.99	171.7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68,858,161.01	-26,142,582.79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增加，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866,211.00	-1,351,847.6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6,153,989.21	-3,955.2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土地出售。
营业外收入	3,210,728.59	34,902.68	9099.09	主要系本期获得保险理赔收入。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84,410.82	672,022,556.40	3.27	主要系经营性往来款项增减变动和营业收入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676,055.40	-302,335,787.9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投入形成在建工程，购建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1,206.20	-628,007,097.7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四、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期末，公司拥有五家子公司，其中四家为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东方海缆有限公司、阳江市东方海缆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系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70%。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如下：

（一）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方”）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报告期末，江西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是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 B-15 号。江西东方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的生产、销售。

截止期末，江西东方总资产 10,069.97 万元，总负债 932.46 万元，净资产 9,137.5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34.30 万元，利润总额 1,145.74 万元，净利润 855.35 万元。

（二）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工”）成立于 2007 年 02 月 25 日，报告期末，东方海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00 万元，住所是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东方海工的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海洋工程、水下工程的施工、技术服务；海缆、管线铺设安装维修；海缆、脐带缆、海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制造、销售（制造限分支机构）；工程勘察、设计；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电线电缆、电工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贵金属的批发和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期末，东方海工总资产 17,548.07 万元，总负债 3,303.72 万元，净资产 14,244.3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44.83 万元，利润总额 1,146.40 万元，净利润 885.03 万元。

（三） 东方海缆有限公司

东方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缆”）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报告期末，东方海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住所是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兴园路 1 号 314 室。东方海缆的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海洋动态缆、飞缆、海洋软管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与技术服务；海洋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光缆、智能电缆、特种电缆、中高压电缆及其附件的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水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截止期末，东方海缆总资产 7,960.02 万元，总负债 163.92 万元，净资产 7,796.10 万元。因东方海缆项目暂缓，2020 年度未发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1,135.43 万元，净利润-1,135.43 万元。

（四）阳江市东方海缆技术有限公司

阳江市东方海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东方”）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报告期末，阳江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是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大楼二楼 A5 单元，阳江东方经营范围：海缆的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海洋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配电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期末，阳江东方总资产 3,320.74 万元，总负债 2,536.46 万元，净资产 784.28 万元。因阳江东方尚处于筹建期，2020 年度未发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138.17 万元，净利润-138.17 万元。

（五）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报告期末，东方海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是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兴中路 11 号 4 号楼 109 室。东方海洋经营范围：海洋石油工程施工，海底工程设施（海底管道、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动态缆、脐带缆及其他海缆产品）铺设、维修及安装服务，船舶管理及船舶、机械设备租赁，海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水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期末，东方海洋总资产 1,833.57 万元，总负债 0.65 万元，净资产

1,832.92 万元。因东方海洋尚处于筹建期，2020 年度未发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17.39 万元，净利润 16.52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人：财务总监 柯军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预算编制情况

“十四五”是我国迈入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公司紧紧围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把握国家建设海洋强国、“一带一路”倡议、新基建等重要战略机遇，坚持“团队制胜的文化、持续创新的精神、行稳致远的理念”的文化基因，牢牢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构建国际、国内双向拓展、当前与今后同步推进的新市场格局，构建东方特色的创新发展体系，聚焦“资本与产业”、“科技与市场”、“数字与运营”的深度融合，加快“海陆并进”形成核心新优势；加快“东方制造”走向世界高端，加快实现“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世界先进水平，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企业”的宏伟愿景。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1 年的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预算内容	2021 年预算数	2020 年实际数	增减额度	增减变动 (%)
营业收入	691,239.75	505,233.61	186,006.14	36.8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91,239.75	503,839.93	187,399.82	37.19
净利润	99,500.00	88,734.79	11,263.21	12.13

四、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1、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功能，为产业跨区域发展提供保障，形成以东部为核心，布局南部及国际的产业体系。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价值和品牌影响力，加快创新战略合作，完善产业链发展；

2、加强科技与市场的融合对接，充分依托科技领先的优势，加快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和示范项目建设，整合资源，构建国际、国内双向拓展、当前与今后同步推进的新市场格局，提升海缆系统的核心竞争力和陆缆系统的市场占有率；

3、本着“对内友好、对外开放”的原则，采用“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

策略，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全力推进数字化未来工厂建设，覆盖门户层、经营层、执行层和控制层，全方位推动信息化和自动化全流程创新，全面提升整体运营水平，使管理更高效、制造更精益、管控更精细，打造行业标杆企业。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六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 乐君杰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9,702,520.4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7,970,252.04 元，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1,732,268.36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49,170,589.0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522,585,445.81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使全体股东在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4,104,521 股为基数，将公司（母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1,549,170,589.04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444,039.83 元。

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1,398,726,549.21 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七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人：财务总监 柯军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卫：李正卫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仙琚制药（002332）、司太立（603520）、景兴纸业（002067）、理工环科（002322）、祖名股份（003030）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金波：俞金波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传化智联（002010）、长川科技（300604）、雪龙集团（603949）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颖玲：沈颖玲 2005 年 4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2010 年 1 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专业标准与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13 年 1 月开始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传化智联（002010）、南华期货（603093）、银亿股份（000981）、宁波华翔（002048）等上市公司。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金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颖玲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李正卫近三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李正卫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 会计部	被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

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议案八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独立董事 阎孟昆先生）

本人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被选举担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阎孟昆：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电力行业电力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武汉高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分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 50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研究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现同时担任亨通光电（600487）、杭电股份（603618）、太阳电缆（002300）、球冠电缆（834682）独立董事。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阎孟昆	8	4	4	0	0	否	1

三、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实现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利用电缆行业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针对公司战略发展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本人适时了解了公司动态，听取了公司经营部门有关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考察，及时沟通和了解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此外，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关注了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掌握了公司的经营治理

情况。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0.03.31	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2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
4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
5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意见
7		开展 2020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意见
8		公司 2019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	独立董事意见
9		调整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意见
1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公司符合公开发	独立董事意见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11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独立董事意见
1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13	2020.09.2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项(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意见
14	2020.10.22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
15	2020.11.11	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
16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意见
17	2020.12.28	增聘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人均依据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一）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于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五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4、2020 年 12 月 11 日，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认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5、2020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东方电缆

超高压海缆南方产业基地”的议案》。

（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于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建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三）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于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7 月 27 日，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0 年 10 月 22 日，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阎孟昆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独立董事 刘艳森女士）

本人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被选举担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刘艳森：女，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熟悉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负责所有项目的最终审核签发，2008 年 12 月被财政部授予“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2010 年 11 月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资深会员”称号，2017 年 7 月被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 2015-2016 年度优秀注册会计师。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艳森	8	6	2	0	0	否	1

三、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实现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利用财务、经济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告进行了重点核查，着重关注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是否与实际相符。同时，本人适时了解了公司动态，听取了公司经营部门有关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考察，及时沟通和了解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此外，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

关注了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掌握了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0.03.31	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2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
4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
5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意见
7		开展 2020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意见
8		公司 2019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	独立董事意见
9		调整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意见
1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公司符合公开	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11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独立董事意见
1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13	2020.09.2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项(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意见
14	2020.10.22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
15	2020.11.11	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
16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意见
17	2020.12.28	增聘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本人均依据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一）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于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7 月 27 日，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0 年 10 月 22 日，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 OMI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艳森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独立董事 周静尧先生）

本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被选举担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周静尧：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先后就职于北仑区律师事务所，宁波市天一律师事务所保税区分所。现任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宁波市律师协会理事、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仑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职务。现同时担任旭升股份（603305）独立董事。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 应参 加董 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周静尧	8	6	2	0	0	否	1

三、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实现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本人法律专业的工作经验对公司法律风险管控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考察，及时沟通和了解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此外，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关注了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掌握了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0.03.31	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2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
4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
5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意见
7		开展 2020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意见
8		公司 2019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	独立董事意见
9		调整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意见
1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独立董事意见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11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独立董事意见
1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13	2020.09.2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项(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意见
14	2020.10.22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
15	2020.11.11	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
16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意见
17	2020.12.28	增聘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本人均依据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一)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建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 OMI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静尧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九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报告人：财务总监 柯军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充分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原材料采购中规避风险的功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 2021 年仍开展铜和铅商品的期货保值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紧紧围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把握国家建设海洋强国、“一带一路”倡议、新基建等要重战略机遇，构建国际、国内双向开拓、当前与今后同步推进的新市场格局，在国际、国内重大市场、重点项目开拓中取得明显成效，尤其是在新能源海上风电领域和高端陆缆系统领域。2020 年公司中标重大海缆系统和陆缆系统项目超 75 亿元。同时，铜和铅分别是公司海缆系统和陆缆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了规避铜和铅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拟在 2021 年仍开展铜和铅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2021 年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期限

1.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套期保值交易计划：

期货商品类别	最高持仓量（吨）	最高保证金（万元）
铜	30000	15000
铅	15000	2500

2. 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并且用于套期保值的保证金资金规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以避免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明确铜和铅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业务，只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进行场外市场交易，只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铜和铅商品的价格风险，不接受其他任何单位的委托和代理期货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公司合规监督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